

北京市医疗保障行政检查裁量基准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行使层级
1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和相关个人	1.查看用人单位按照规定办理登记、申报应缴纳的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费，按要求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费的情况； 2.查看用人单位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按月告知劳动者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费用明细情况； 3.查看用人单位其他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北京市工资支付规定》等规定，检查用人单位和个人是否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规定。	按年度开展，抽查比例同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市级、区级
2	对医疗救助的监督检查	医疗救助人员	1.查看医疗救助人员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 2.查看医疗救助人员是否存在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行为。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规定，检查医疗救助人员是否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规定。	按年度开展，抽查比例同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市级、区级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行使层级
3	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1.查看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诊疗项目、检验项目、药品耗材、服务设施是否符合医疗保障基金相关政策； 2.查看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药品耗材是否符合医疗保障基金相关政策； 3.查看定点医药机构是否按照医疗保险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保管、传输、公开医疗保障基金使用信息； 4.查看定点医药机构其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是否符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规定； 5.查看参保人员费用发生情况按照数据监管规则（费用、频次等）进行筛查、比对； 6.查看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检查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是否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规定。	按年度开展，抽查比例同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市级、区级